（上接A17版）

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及融资类业务	–
39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地产相关业务	–
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余热利用、电动车充电站、电动车充电桩、电动车充电站车棚等项目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支架以及相关配电设施的销售；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电力工程、通讯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调试及维护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服务；储能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原材料的研发、设计、组装、技术咨询及服务；磷酸铁钒锂项目基础能的开发与应用；销售：指电、建材、钢材、硅料、线切割刃料、树脂（不含易燃溶剂）、焦炭、润滑油、工矿配件、橡胶制品、日用百货、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电料批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	太阳能发电	–
41	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承担国内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土石方、钢结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专业工程承包；承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及国际工程项目；对外贸易经营（一般商品进出口贸易）；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设监理及项目管理；承担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承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土地整理业务；园林绿化服务；对林地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工程承包与施工	–
42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应用	–
43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
44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经营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房地产相关业务	–
45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制造科技、机械装备科技、信息科技、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催化剂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胶制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制造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
46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矿用产品检测检验（不含特种设备）；实验用仪器、仪表及配件、矿用压缩气体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检测检验服务	–
47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	–
48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电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系统集成；锂电池销售；电池货物进出口；大容量动力锂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车辆事务代理（保险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池技术开发、锂电池销售等	–
49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注	一般项目：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应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化工设备、自控技术的开发、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己二腈技术开发	曾用名：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河南平煤神马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	–
51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尼龙6、尼龙66工业丝和民用丝、合成材料、尼龙中间体设备技术研究发展、制造、销售；化学纤维、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标容器及管道的设计、制造、销售；建筑工程施工；专用设备制造；化工装备维护保障；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计算机系统、数据处理相关的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专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开发、销售；EPC工程总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尼龙化工行业EPC工程总承包	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5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焦炭、煤气4.1亿立方米/年、煤焦油41000吨/年、粗苯9000吨/年、甲醇106000吨/年、硫酸铵、氧（压缩的或液化的）1200吨/年、氨15万吨/年、硫氰酸钠2500吨/年、硫代硫酸钠1200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28日）；煤炭经营（散煤销售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对外贸易。	焦炭、煤气等生产、销售	–
53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消防设备、安全监控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建材、有色金属、日用百货、锂电池材料、农副产品、肉、蛋、禽、蔬菜、石膏、炉渣、废渣土、煤矸石；零售：食品；批发：焦炭、煤炭、粉煤灰；网上贸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网络货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汽车销售、租赁、维修服务；电力系统安装服务、供电、售电；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开发、物流信息服务等商务服务	–
54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建材、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劳保用品；打字、复印、装订。	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等	–
55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煤炭及配套工程、建筑及配套工程、化工及配套工程、煤化和炼油及配套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及配套工程、机械及配套工程、节能减排及配套工程、新材料制造及配套工程、建筑装饰、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科技研发、技术及管理服务；工程概预算编制及投资效益咨询服务；打字、复印、装订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环境监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发布广告；物资材料、设备购销。	工程设计	–
56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硫酸铵、煤焦油、硫磺、粗苯、煤气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23日）；原煤洗选；精煤、中煤、煤泥、煤矸石生产销售；煤炭、钢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能源化工	–
57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无存储设施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60℃]、液化石油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稳定的]、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戊烷、2-甲基丁烷、煤焦沥青、煤化沥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食用植物油制造；粮食收购；农产品、粮油制品仓储（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菜粕、饲料销售；油料收购；食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
58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品（国家限制或须许可经营的产品除外）的销售、咨询与投资；多晶硅、单晶硅切片及相关产品的投资、研发和销售；其他新能源材料（国家限制或须许可经营的产品除外）的研发和销售。	多晶硅生产	–
59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
60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日用百货。	餐饮住宿	–
6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对热电行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电力、热力、粉煤灰产品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销售；煤炭、焦炭、钢材的销售；售电。	热电	–
62	河南平煤神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劳务中介	–
63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货运（限平禹路段内）；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煤炭销售，铁路设施管理养护，房屋、货场及设备租赁。	铁路货运	–
64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对煤矿的投资；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投资咨询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机械设备制造、修理与维护；建筑材料与矿用物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劳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煤矿	–
65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质量检验服务；矿区建设工程构件、制品及建设工程所使用材料的质量检验服务。	矿山工程质量检验服务	–
66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机电设备及零件、钢铁及钢铁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包括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的出口）以及铁矿石、铝土矿、氧化铝的进口），商务咨询（涉及搬运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贸易	–
6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主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工具、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有色金属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劳保用品；库房租赁，机械加工；批发（无储存）：乙炔、氧气（压缩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3月26日）；工矿设备维修；普通货运；装卸。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
68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产业基金投资	–
69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碳化硅专用微粉及制品，增碳剂，耐火材料，工程陶瓷，磨料磨具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化硅专用微粉及制品	–
7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职业病科诊疗与护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	–
71	平顶山慈济医院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保健社区卫生服务工伤康复治疗诊疗与护理受委托承担残疾人养护服务	医疗服务	–
72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铁路设备租赁、管理和维护；铁路沿线管理维护服务；货场经营服务。	铁路运输	–
73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焦炭、煤气、粗苯等产品的制造	–
74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投资管理	–
75	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76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竖井钻井法施工，矿山及其他地下工程冻结法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及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工矿工程建筑	–
77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沐浴、娱乐服务；食品、饮料及日用品零售；销售旅游用品；房屋租赁；零售：烟、酒、茶叶、米、面、粮油、办公用品、农副产品；会务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住宿、餐饮	
78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残疾人基金会福利厂	棕制品；菱镁制品，竹制品，墩布，针纺织品，服装，劳保用品，木制品，塑料，地转，胶旧钢铁加工	日用品加工	
79	中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为党员干部提供教育培训服务。集团公司领导干部轮训后备中青年干部培训干部理论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相关调研与服务	党员干部培训服务	
80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煤炭、钢铁、石油制品等商品的买卖、进出口及中介	国际贸易	–
81	平煤神马美国公司	煤炭、钢铁、石油制品等商品的买卖、进出口及中介	国际贸易	–
8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维修；水电暖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梯安装、维修及改造；自来水供应；日用百货、办公机具销售。	物业管理	

注：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子公司艾迪安受让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500t/a丁二烯直接氢氰化制备己二腈技术所有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已完成且发行人子公司艾迪安已取得上述己二腈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与己二腈技术开发等相关的业务。5、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占自身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权人	质押期限	是否设置预警线或平仓线
1	141,648,000	13.57%	23.09%	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	2018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1日	无
2	131,216,544	12.57%	21.39%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8日–2023年5月26日	无
合计	272,864,544	26.14%	44.48%	–	–	–

2018年12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108，960，000股股票质押给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2019年6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质押给平煤神马转型基金的108，960，000股股份转增后的质押股份总数为141，648，000股。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2020年12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131，216，544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贸易公司及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托贷款提供增信。上述信托贷款融资所获资金用途为相关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未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2021年9月7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承诺，如上述质押出现风险，将采取各种措施保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稳定，确保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审字（2022）第01220304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资产2，141.33亿元、负债总额1，562.19亿元、净资产579.14亿元。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资产2，348.43亿元、负债总额1，730.36亿元、净资产618.06亿元，对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之主债权具有清偿能力，控股股东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6、控股股东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2009年10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中国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神马集团注销，所持的神马股份23，417.21万股股份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继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国神马集团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河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65.1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300.00万手（3，000.0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504，291手，即2，504，29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48%。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神马转债为25，042，910张，即2，504，29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48%；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神马转债为4，861，450张，即486，145，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20%；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95，640张，即9，56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2%。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概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24，500	60.75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8，220	1.36
3	徐宏亮	99，400	0.33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890	0.33
5	王丽人	78，600	0.26
6	无锡厚石投资有限公司	74，700	0.25
7	林云方	71，820	0.24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1，800	0.24
9	杨素芹	69，810	0.23
10	李茜	52，870	0.18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96.23
2	律师费用	50.47
3	会计师费用	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0.0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169.81
6	发行手续费	18.77
合计		3，635.28

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504，291手，即2，504，29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48%；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配售486，145手，即486，145，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20%；主承销商包销9，654手，即9，56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2%。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4月18日取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批复。

本次发行已于2023年1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的审核，并于2023年2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核准。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300，000.00万元。

4、发行数量：30，000，000.00张（3，000，000手）。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6，364.72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24万吨双酚A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40，066.56	300，000.0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2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七）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一）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评级情况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远东资信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